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1604020251603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公安局

住 所：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灵山县三海街道办荔香大道2688号灵山县公安局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钦州市永福东大街7号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9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LSZC2025-W3-02701-001](#)、[LSZC2025-W3-02701-002](#)、[LSZC2025-W3-02701-003](#)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钦州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车辆 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1	份	3662.32	3662.32	桂N53719、 桂N53705、 桂N58061	3662.32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陆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 3662.3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钦州市永福东大街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7-28169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 207333010400148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